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4號

原告 許政鎮

邱順涼

邱東碧玲

被告 寶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5,92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為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883、112年度司執字第33934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各稱34883、33934執行程序，合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核原告聲明之訴訟係排除被告依系爭執行程序取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經查，被告於34883執行程序，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追加執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為465萬元及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於33934執行程序，於114年9月19
02 日追加執行金額為6,825,000元及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經扣除被告自提存金額受償1,847,
04 226元，原告請求排除之強制執行程序利益為11,977,889
05 元，低於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標的交易價值13,307,1
06 48元，則應以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11,977,889元為本件訴
07 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1,977,889
08 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35,92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9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
10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9 書記官 謝儀潔